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3002】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4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9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	59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订.....	59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69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0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71
二十二、 推荐机构.....	7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3002】号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文明股份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有限	指	文明股份前身——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指	文明股份子公司——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文明	指	文明股份子公司——恒泰文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怡毅	指	文明股份子公司——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
赛通文明	指	赛通文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文明数码	指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世纪	指	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蒙华数码	指	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亿玩商贸	指	上海亿玩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6月15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9]31020006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90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351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沪验字[2019]31020004 号《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一部分 引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19年9月2日，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往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等议案，并将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2名，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往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股转公司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其前身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

2003年5月7日，文明有限成立。

2019年6月15日，文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49909259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713 房之三，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销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玩具批发；自行车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宠物用品零售；销售助动自行车；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摩托车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文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之《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

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通过了工商年检，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进行了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公示；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2019年6月26日，经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获得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文明有限按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销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玩具批发；

自行车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宠物用品零售；销售助动自行车；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摩托车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线上、线下批发与零售以及线上店铺代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55,362.18 元、1,298,048,546.23 元和 981,597,110.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449,701.84 元、1,297,964,462.05 元和 980,092,214.49 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占营业收入的 99.85%、99.99%和 99.85%，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文明网络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恒泰文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合众怡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合规合法运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文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3,586,876.50 元，按照 1.4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3,586,87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公司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与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太平洋证券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企业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文明有限以201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文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决定

文明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文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文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3,586,876.50 元，按照 1.4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3,586,87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文明有限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票总额及股票类别、发起人的出

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公司的筹办、股票改制筹备组、筹备组职权、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公司设立过程中，瑞华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文明有限进行了审计。2019 年 6 月 14 日，瑞华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文明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73,586,876.50 元。

2.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元出具了《评估报告》，文明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8.69 万元。

3. 2019 年 6 月 17 日，瑞华出具瑞华沪验字[2019]31020004 号《验资报告》，经瑞华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止，文明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文明有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3,586,876.50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3,586,87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文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工商设立登记

2019年6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49909259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曾建东	44010219700708****	37,285,000	74.57	无
曾建波	44010219730530****	12,715,000	25.43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从品牌代理的取得、服务体系的构建到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的线上及线下批发与零售，以及线上店铺的代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电商平台分销“SanDisk闪迪”、“logitech罗技”、“Wacom和冠”等品牌产品，同时进行线下经销，以及电子商城店铺的代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增加和调整所代理的品牌，针对每一个所代理的品牌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服等部门，采取部门负责人制以维护品牌的代理权签署、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瑞华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文明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73,586,876.50 元。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存货、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资产，与股东的个人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正式员工合计92人，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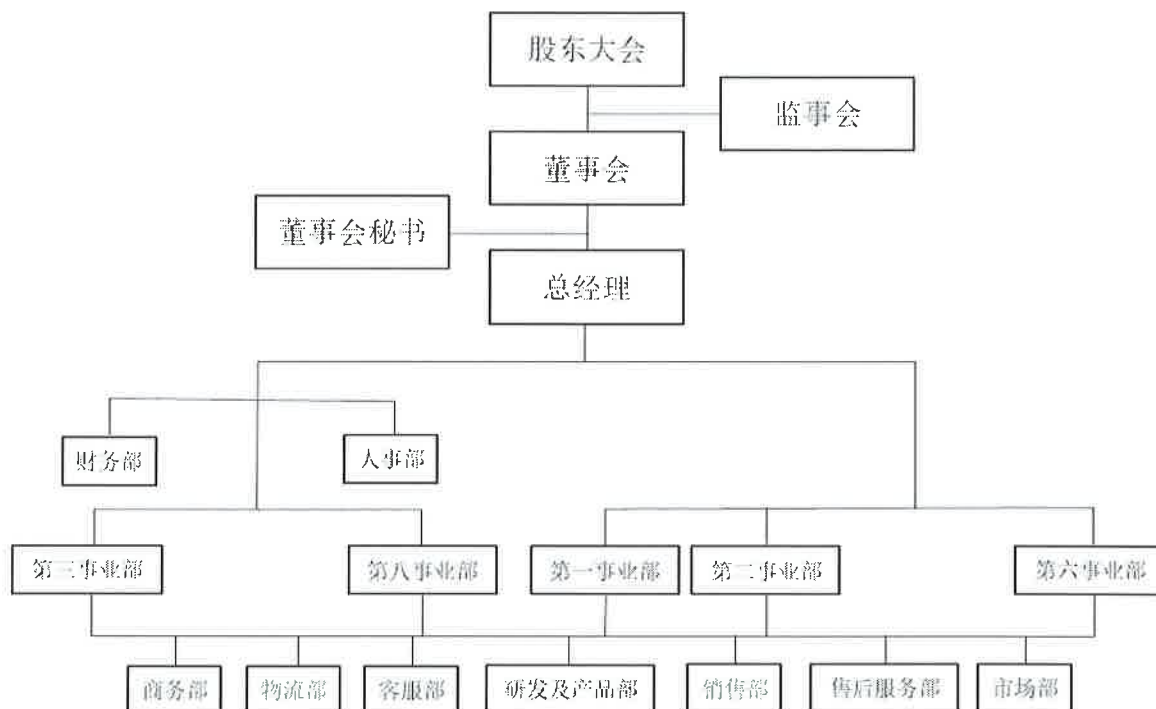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基本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管理或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文明股份组织机构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曾建东、曾建波共2名自然人。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曾建东，中国国籍，男，197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世和街76号2005房，身份证号码：44010219700708***。

（2）曾建波，中国国籍，男，197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世和街76号2005房，身份证号码：44010219730530****。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中2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2名发起人均系文明有限的出资人。根据该2名发起人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的《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出资人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拥有的文明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合股份入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建东	37,285,000	74.57
2	曾建波	12,715,000	25.43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建东，曾建东持股数量为37,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7%。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建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3年5月7日，公司前身文明有限成立，文明有限成立时，股东为曾建东及李晓耘，其中曾建东对文明有限的出资占文明有限注册资本的49.67%，并担任监事。

2007年2月，文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李晓耘将2万元出资额

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建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亦变更为曾建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建东的出资占文明有限注册资本的 50.33%。

经过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后续 7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建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7,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曾建东自文明有限成立之日起即实际运营公司业务，自 2007 年 2 月起，公司运作日趋规范，曾建东作为执行公司具体事务的经营管理者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人员管理，对外负责公司业务的开拓和销售，曾建东历任文明有限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影响巨大，在公司重大经营方针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曾建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自 197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公民曾建东有违法犯罪记录在案。

（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公司系由文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文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文明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有待变更至公司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其前身文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耘；监事：曾建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广州市东山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 B 梯 1605；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计算机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2003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广金会验字（2003）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耘	货币	151.00	50.33
曾建东	货币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及其他变更

（1）2004 年 3 月，文明有限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2004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经营期限变更申请。

2004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经营期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2）2006 年 2 月，文明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越秀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806 室”，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住所变更申请。

2006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住所变更。

2006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806 室。

（3）2007 年 2 月，文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李晓耘将 2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建东，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3 号 16B05 房”，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曾建东，并通过《章程修

正案》。

2007年2月28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7年3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建东，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3号16B05房，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151.00	50.33
李晓耘	货币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00

（4）2008年7月，文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2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金会验字(2008)B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8年7月26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8年7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351.00	70.20
李晓耘	货币	149.00	29.8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8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140.40万元，由李晓耘以货币形式认缴59.6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8日，广州苏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穗苏叶验字(2008)04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7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万元。

2008年9月26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8年9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491.40	70.20
李晓耘	货币	208.60	29.80
合计		700.00	100.00

(6) 2009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金会验字(2009)B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00万元。

2009年4月3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691.40	76.82
李晓耘	货币	208.60	23.18
合计		900.00	100.00

(7) 2012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成鹏验字(2012)C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991.40	82.62
李晓耘	货币	208.60	17.38
合计		1,200.00	100.00

（8）2012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李晓耘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9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成鹏验字（2012）第 C0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2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991.40	66.09
李晓耘	货币	508.60	33.91
合计		1,500.00	100.00

（9）2013 年 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衡（2013）第 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3年3月6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3年3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1,491.40	74.57
李晓耘	货币	508.60	25.43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14年7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4年7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

（11）2015年5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形式认缴2,237.10万元，由李晓耘以货币形式认缴762.9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2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5年5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3,728.50	74.57
李晓耘	货币	1,271.50	25.43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李晓耘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43%）转让给曾建波，变更公司监事为曾建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3,728.50	74.57
曾建波	货币	1,271.50	25.43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6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

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14）2018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713 房之三”，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住所变更申请。

2018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住所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713 房之三。

（15）2018 年 9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名称变更申请。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名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16）2018 年 11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

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19年5月27日，公司获得编号为91201905272344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函》。

2. 2019年6月14日，瑞华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文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3,586,876.50元。

3. 2019年6月15日，开元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文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358.69万元。

4. 2019年6月15日，文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文明有限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6月15日，曾建东、曾建波2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文明有限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5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文明有限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6. 2019年6月16日，筹办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晶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19年6月17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经瑞华审验，截至2019年6月17日止，文明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文明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73,586,876.50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23,586,876.50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文明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73,586,876.50元，按照1.4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票5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23,586,876.50元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决议。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曾建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聘任余刃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卢燕芬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罗伟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9年6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499092592。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37号713房之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3年5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曾建东	44010219700708****	37,285,000	74.57	净资产
曾建波	44010219730530****	12,715,000	25.4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票之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票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航空模拟机飞行模拟训练相关软件的销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玩具批发；自行车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宠物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宠物用品零售；销售助动自行车；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摩托车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线上、线下批发与零售以及线上店铺代运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合并报表项下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84,449,701.84	1,297,964,462.05	980,092,214.49
其他业务收入	1,305,660.34	84,084.18	1,504,895.97
合计	885,755,362.18	1,298,048,546.23	981,597,110.46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6月单体报表项下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0,332,583.60	458,692,351.19	604,545,731.87
营业成本	312,290,193.80	425,542,675.73	555,076,691.07
其他业务收入	2,458,487.34	84,084.18	1,295,465.17
营业利润	-7,098,648.37	20,948,902.51	26,094,157.74
利润总额	-7,098,825.37	20,949,440.86	26,116,350.92
净利润	-5,341,297.48	15,700,303.30	19,431,702.2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业务资质有：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JY14401040066567号《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

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 公司不存在明显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曾建东。曾建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7,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7%。曾建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曾建东认缴文明数码注册资本 2,799.60 万元，占文明数码注册资本总额的 93.32%，并担任文明数码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明数码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3786424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 193 号 16B03 房
法定代表人	曾铭湖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影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游艺娱乐用品零售。

股东	曾建东（93.32%）、曾铭湖（6.68%）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27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赛通文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曾建东认缴赛通文明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占赛通文明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并担任赛通文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通文明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赛通文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KWWX6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713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曾建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	曾建东（35%）、曾建波（33%）、廖兆存（30%）、伍毅华（2%）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曾建波

曾建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2,7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	----

曾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曾建波	董事
余刃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桥	董事
李国惠	董事
徐力彤	董事
金晓宇	董事
罗伟凡	监事会主席
陈焕明	监事
陈晶妮	职工监事
卢燕芬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6.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1) 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75664462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713 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股东	文明股份（96.20%）、李桥（3.8%）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7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分公司	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文明网络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变动情况为：

a. 文明网络成立

2008年5月27日，文明网络成立，文明网络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正昇计算机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禤建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岗顶天河购物中心大厦704A房；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27日至2013年4月22日；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

文明网络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力彤	货币	35.00	70.00
禤建华	货币	12.50	25.00
陈浩翔	货币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b.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陈浩翔将其所持有的文明网络5%注册资本份额转让给禤建华，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力彤	货币	35.00	70.00
禤建华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c. 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6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文明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力彤以货币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力彤	货币	85.00	85.00
裯建华	货币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d. 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3 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裯建华将所持有的文明网络 15% 出资份额转让给彭涛，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力彤	货币	85.00	85.00
彭涛	货币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e.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徐力彤将所持有的文明网络 85% 出资份额转让给曾建东，彭涛将所持有的文明网络 15% 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桥，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认缴 725 万，李桥以货币认缴 175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810.00	81.00
李桥	货币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f.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曾建东以货币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建东	货币	4810.00	96.20
李桥	货币	190.00	3.80
合计		5,000.00	100.00

g. 2018年7月18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曾建东将所持有的文明网络55%出资份额转让给文明有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有限	货币	2,750.00	55.00
曾建东	货币	2,060.00	41.20
李桥	货币	190.00	3.80
合计		5,000.00	100.00

h. 2019年3月1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8日，文明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曾建东将所持有的文明网络41.20%出资份额转让给文明有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文明网络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有限	货币	4,810.00	96.20
李桥	货币	190.00	3.80
合计		5,000.00	100.00

（2）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KGM8Y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B座7层07E
法定代表人	贾玉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鞋帽、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妆品、针纺织品、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箱包、饲料、I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
股东	文明股份(99%)、贾玉菲(1%)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36年12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合众怡毅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变动情况为：

a. 公司的成立

2016年12月21日，合众怡毅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贾玉菲；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13号楼2层1单元202；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6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市场调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鞋帽、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妆品、针纺织品、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众怡毅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通	货币	95.00	95.00
贾玉菲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b. 201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合众怡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刘通将所持有合众怡毅 95%注册资本份额转让给文明有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众怡毅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有限	货币	95.00	95.00
贾玉菲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1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贾玉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文明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众怡毅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股份	货币	495.00	99.00
贾玉菲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恒泰文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泰文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5CR83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中惠璧珑湾自编 11 栋 171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小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出资人	文明股份（65%）、李小林（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恒泰文明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变动情况为：

a. 恒泰文明成立

2018年2月8日，恒泰文明成立。法定代表人：曾建东；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中惠璧珑湾自编11栋1711房；经营期限：自2018年2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恒泰文明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有限	货币	325.00	65.00
曾建东	货币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b. 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9日，恒泰文明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曾建东将所持有35%注册资本份额转让给李小林，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泰文明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有限或名称	货币	325.00	65.00
李小林	货币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c. 2019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5月10日，恒泰文明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泰文明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明股份	货币	130.00	65.00
李小林	货币	70.00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7. 董事控制的企业

（1）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0575504J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 789 号 9F-F1 室
法定代表人	曾建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出资人	曾建波（97%）、徐重铨（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码设备、网络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箱包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分公司	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2）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090879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5 层 2901
法定代表人	曾建波
监事	李国惠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出资人	曾建波（70%）、曾建东（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日用杂货、箱包、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宠物食品、服装、医疗器械I类。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上海亿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5HP8A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1055 室
法定代表人	兰兴菊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出资人	曾建波（70%）、兰兴菊（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影视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烟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摩托车、汽摩配件、家用电器、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8. 其他关联方

- （1）三亚冠恒花卉专业合作社，曾建东参与投资该合作社。
- （2）广州从化市冠恒花卉专业合作社，曾建东参与投资该合作社。
- （3）艺田（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徐力彤任该公司主管。
- （4）郑州晟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力彤胞兄徐力豪任该公司总经理。
- （5）深圳市鸿诚鑫科技有限公司，李桥之妹李娥任该公司监事。

(6) 深圳市鑫美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李娥配偶李龙潭任该公司总经理。

(7) 宾县电业局，曾建波配偶王媛媛胞姐王亚囡任职该单位。

(8) 无锡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曾建东曾任该公司监事。

(9) 合肥市蒙恬和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建东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二)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蒙恬世纪	商品销售	114,863.03	20,778,445.61	28,550,354.91
蒙恬世纪	提供服务	1,226,361.30	--	--
文明数码	提供服务	--	--	1,239,622.61
文明数码	商品销售	25,894.82	12,793,132.75	68,575,749.50
蒙华数码	商品销售	--	6,250.00	2,564.10
亿玩商贸	商品销售	34,011,203.72	61,810,621.42	12,832,060.4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蒙恬世纪	商品采购	8,924,067.34	44,721,006.79	16,549,481.77
文明数码	商品采购	9,951,071.56	1,217,315.74	3,883,051.59
蒙华数码	商品采购	--	--	339,661.53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文明数码	文明股份	8,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曾建东	文明股份	8,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徐力彤	文明股份	8,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行为已解除。

5. 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文明有限作为受让方分别于2018年7月及2019年3月与曾建东完成两次股权转让交易，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关联方/5. 公司的子公司/（1）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力彤租借位于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租赁合同”。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蒙恬世纪	6,847,892.50
	蒙华数码	8,810.00
预付款项	文明数码	1,449,697.72
其他应收款	蒙恬世纪	489,850.76
其他应付款	文明数码	23,055,428.03
	蒙华数码	22,143.31
	曾建波	121,981.25
	曾建东	60,153,627.46

（四）对关联事项的分析和说明

1. 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系因业务关系产生，2019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9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以往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明显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未受到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对其利益受损而提起的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形成明显障碍。

2. 对关联交易必须进行详尽披露。“披露重于存在”是法律对关联交易

进行调整的一项重要原则，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情况。

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内部的关联交易表决制度，确保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内容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一些关联交易，2019年6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严格履行，可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七）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通过线上及线下分销及代理的产品以“SanDisk 闪迪”、“logitech 罗技”、“Wacom 和冠”品牌系列产品为主。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东所控制的企业文明数码，公司董事曾建波所控制的企业蒙恬世纪、蒙华数码及亿玩商贸在经营上与公司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及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为：

1. 文明数码

文明数码目前为“Wacom 和冠”数位板产品代理经销商，并经销及推广 360 相关数码产品，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文明数码及实际控制人曾建东拟采取以下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1）文明数码不再经营“Wacom 和冠”产品及不再经销和推广 360 相关数码产品，并承诺：“不代理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品牌、相同型号或相同种类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国内及境外开展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促使品牌商与文明股份直接签订分销或代理协议，促使电商平台与文明股份直接签订电商平台运营协议，由文明股份直接经营上述业务。

2. 蒙恬世纪

蒙恬世纪目前主要代理宠物食品、箱包和部分“闪迪 SanDisk”数码产品的销售，与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蒙恬世纪及曾建波拟采取以下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1）蒙恬世纪停止销售“闪迪 SanDisk”数码产品。

（2）文明股份不再向蒙恬世纪分销“闪迪 SanDisk”数码产品。

3. 亿玩商贸

亿玩商贸目前主要业务为运营“logitech 罗技”天猫旗舰店并销售“logitech 罗技”系列产品，与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亿玩商贸及曾建波拟采取以下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1）亿玩商贸停止运营“logitech 罗技”系列产品。

（2）合众怡毅目前正与电商平台积极磋商，拟直接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并运营“logitech 罗技”天猫旗舰店。

（3）曾建波将所持有的亿玩商贸 70%注册资本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并做出如下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logitech 罗技”旗舰店运营权由上海亿玩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及变更至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上海亿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不再运营天猫商城“logitech 罗技”旗舰店。

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文明蒙恬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文明蒙恬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文明蒙恬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文明蒙恬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蒙华数码

蒙华数码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蒙华数码拟变更经营范围，将与文明股份经营范围相同及相似的内容从经营范围中删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明数码、蒙恬世纪及亿玩商贸目前与文明股份部分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文明数码、蒙恬世纪、亿玩商贸及曾建东、曾建波已分别作出消除同业竞争的调整计划及承诺，该调整事项完成后，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将得以消除。除上述披露之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

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有效的义务，该承诺的履行可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房产情况为：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文明股份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 9F1 室	办公
文明股份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 9E3 室	办公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登记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车辆情况为：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1	粤 A7BT39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文明股份
2	粤 3E6U7	小型越野车	梅赛德斯奔驰	文明网络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和正处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中的商标注册申请有：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权利人
1		14532382	第九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文明股份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获得的域名有：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Mtdigital.com.cn	文明股份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五）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李桥、李国惠、何竞涛。

（1） 姓名：李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沃灵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2） 姓名：李国惠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待业；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香港快易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月，就职于北京蒙恬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第一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3） 姓名：何竞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电商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美国厄尔本阿莫吉尔有限公司，任中国地区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事业部总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a.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c.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d.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a.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b.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c.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d.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e.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三）公司稳定核心技术的措施

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
2. 建立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
3. 除正常的培训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4.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并结合个人的贡献和业绩，未来拟向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以上措施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有：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公司重大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1）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JR-GYLJR-BL-2016-07-10509）一份，约定：公司以赊销的方式销售货物，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形成相对稳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池”，保理商根据池中应收账款余额、期限为公司办理融资，公司到期不付款时，保理商可向公司追索融资款及融资费用。合同期限为长期。融资综合年利率约为9.3%。

（2）2016年8月19日，文明网络科技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JR-GYLJR-BL-2016-08-10615）一份，约定：文明网络科技以赊销的方式销售货物，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形成相对稳

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池”，保理商根据池中应收账款余额、期限为公司办理融资，文明网络科技到期不付款时，保理商可向文明网络科技追索融资款及融资费用。合同期限为长期。融资综合年利率约为 9.3%。

（3）文明网络签署《授信协议》一份，约定文明网络获得循环授信额度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上保理融资及授信协议外，无重大借款及对外抵押或担保合同。

2.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定公司采购合同以“SanDisk 闪迪”、“logitech 罗技”、“Wacom 和冠”三大代理品牌为主，且文明网络为公司主要子公司，所以，本所律师将公司及文明网络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上述三大品牌主要代理授权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进行披露，重大销售合同则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文明网络与前五大客户所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披露，据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有：

（1）重大采购合同

（1.1）文明股份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销协议	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销售“WD”、“闪迪”品牌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2	分销商授权函	西部数据	否	授权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分销“闪迪”品牌零售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授权经销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销售“罗技”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许可合同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销售“罗技”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5	一级经销商协议	和冠科技（北京）有	否	授权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销售“Wacom”整	据实结算	履行中

		限公司		机产品及配件。		
6	产品战略 合同	浙江铂示顿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负责“B/R/K”产品的电商销售。	据实结算	履行中
7	授权合同	德塔颜色商 贸（上海） 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2019年1月9日起销售“datacolor”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8	非独家经 销协议	捷摩电子科 技（上海） 有限公司	否	授权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之2019年12月31日销售“HERCULES”及“THRUSTMASTER”系列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9	经销协议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否	授权公司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销售“plantronics”品牌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10	分销协议	闪迪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分销“闪迪”全系列存储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1	授权书	闪迪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西 部数据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代理销售“闪迪”USB及移动硬盘向京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供货。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12	战略合作 协议	东莞市迈安 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销售“eson 益生活”全线系列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中

（1.2）文明网络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授权书	闪迪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大陆销售闪迪全系列存储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作 协议	广州文明数 码科技有限 公司	是	根据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购货，按订单结算货款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授权书	闪迪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国大陆销售闪迪全系列存储产品。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作	广州购优品	是	根据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协议	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按订单结算货款		
5	授权书	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闪迪 USB 类及移动硬盘类产品向京东供货。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6	eson 益生活产品战略合作协议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授权文明网络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销售“eson 益生活”全线系列产品。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7	授权书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授权合众怡毅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京东商城使用“益生活 eson 旗舰店”作为店铺名称开设旗舰店	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作协议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是	根据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购货，按订单结算货款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2.1）文明股份重大销售合同

2017 年度文明股份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触控学习板、内存卡，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 80,233,626.50 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	协议	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 33,403,916.00 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合作协议	上海嫣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 20,444,800.00 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4	合作协议	上海林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 17,489,856.80 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协议	上海百事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	约定为	履行中

		得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17,592,889.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	--	-------------------	--	---------------------------	------------------------	--

2018 年度文明股份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 京 东 世 纪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225,562,230.06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	合作协议	上海 亿 玩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71,798,877.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协议	上海 百 事 得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34,127,678.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4	协议	北京 蒙 恬 世 纪 数 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24,102,997.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协议	上海 百 事 得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19,285,430.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019 年 1 月-6 月文明股份前五名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 京 东 世 纪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闪迪产品（存储工具）、图马斯特产品（游戏外设），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305,872,216.4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	合作协议	上海 亿 玩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 定 为 39,123,559.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协议	上海 百 事 得 国 际 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	约 定 为 26,659,785.50元，	履行中

		易有限公司		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履行中据实结算	
4	协议	北京合众怡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闪迪产品（存储设备）、UAG产品（手机壳）、校色设备），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25,260,455.44 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协议	广州购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闪迪产品（存储工具），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17,179,769.23， 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2）文明网络重大销售合同

2017年度文明网络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284,397,849.53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2	合作协议	深圳市大佑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40,864,889.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凯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35,160,867.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4	合作协议	合肥酷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35,049,532.7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合作协议	北京亚百商贸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29,414,890.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018年度文明网络科技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	约定为341,714,291.82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2	合作协议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141,481,123.27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合作协议	深圳市大佑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47,516,523.9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4	合作协议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40,537,833.37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合作协议	深圳市凯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966,712.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019年1月-6月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284,397,849.53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2	合作协议	广州购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40,864,889.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	协议	恒泰文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35,160,867.0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4	协议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35,049,532.7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5	合作协议	北京鼎创合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订单向其供应罗技产品（键鼠等），按订单结算货款	约定为29,414,890.50元，履行中据实结算	履行中

（3）仓储及物流合同

文明有限与上海义缘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上海义缘物流有限公司为文明有限提供货物保管服务，保管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

合众怡毅与艾想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物流仓储配送合同，约定由艾想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众怡毅提供商品仓储服务、商品分拣包装服务、全国范围的商品递送等服务，服务期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众怡毅与山东睿通达仓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山东睿通达仓配服务有限公司为合众怡毅提供电子商务仓配一体服务，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4）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2018 年 12 月 11 日，文明网络与北京亚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原由北京亚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闪迪京东存储卡（自营和 POP 店）、闪迪天猫旗舰店权利和团队给予文明网络收购，同时，北京亚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天猫的专卖店供货权也同时由文明网络负责。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徐力彤	文明股份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楼宇 1605 室	82.85	14940/月	2018.6.1-2022.6.30
2	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文明股份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1.34	3.2/ m ² /天	2019.4.18-2020.4.17
3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	文明股份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1 号自编 713 号	75.88	95/ m ² /月	2018.1.10-2021.1.9

	公司					
4	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1 号自编 713 号之二	20	95/ m ² /月	2018.1.10-2021.1.9
5	彭秋芳	恒泰文明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1 号 1711 室	53.99	2160/月	2018.8.1-2020.12.31
6	崔荣峰	合众怡毅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B 座 7 层 7D	122	8000/月	2019.5.1-2021.4.30
7	崔荣峰	合众怡毅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B 座 7 层 7E	133.39	12000/月	2018.12.1-2020.12.31
8	广州盒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02 栋 801	133.52	约 2.6/ m ² /天	2018.12.11-2023.9.29
9	广州盒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02 栋 802	103.15	约 2.6/ m ² /天	2018.12.11-2023.9.29
10	广州盒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02 栋 807	103.15	约 2.6/ m ² /天	2018.12.11-2023.9.29
11	广州盒子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文明网络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7 号 02 栋 808	133.52	约 2.6/ m ² /天	2018.12.11-2023.9.29

（三）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子公司范围内主要的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1.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5,530,173.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276,508.66 元。

2.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7,992.6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7%。

3.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4-5 年	60.62%	--
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9,850.76	1 年以内	9.90%	24,492.5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09%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48%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4-5 年	6.06%	--
合计	--	4,609,850.76	—	93.15%	24,492.54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司存在的上述款项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如约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判断，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文明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 7 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公司除所设立子公司外，无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除恒泰文明于 2019 年 5 月发生了 1 次减资行为外，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5. 公司的子公司”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5. 关联方股权交易”。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订

依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文明股份前身为文明有限。

2003年4月25日，曾建东、李晓耘确定设立文明有限并制定及签署《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5月7日，文明有限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39719），文明有限成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原因，对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第九十七条进行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4日，公司获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10201909030002号），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再发生新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2019年6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曾建东	男	董事长	选举
2	曾建波	男	董事	选举
3	余刃文	男	董事	选举
4	李桥	男	董事	选举
5	李国惠	男	董事	选举
6	徐力彤	女	董事	选举

7	金晓宇	女	董事	选举
监事				
1	罗伟凡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	陈焕明	男	监事	选举
3	陈晶妮	女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曾建波	男	总经理	聘任
2	余刃文	男	财务负责人	聘任
3	卢燕芬	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				
1. 曾建东与曾建波系兄弟关系；2. 曾建东与徐力彤系夫妻关系。				

1. 董事基本情况

（1）姓名：曾建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EMBA。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任美工；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松华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历任赛通文明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姓名：曾建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大新有限公司家具商场，任会计；1996年8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松华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蒙恬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亿玩商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赛通文明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姓名：余刃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任商场会计；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香港苹果服装有限公司，任稽核部审计专员；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冠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姓名：李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沃灵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文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5）姓名：李国惠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待业；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香港快易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3年8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北京蒙恬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第一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6）姓名：徐力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任后勤部职员；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克丽丝汀·迪奥香水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待业；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艺田（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客户部文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待业；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艺田（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客户部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姓名：金晓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交通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待业；2002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蒙恬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二事业部总经理、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1） 姓名：罗伟凡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大丰车有限公司，任商管部网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 IT 技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蒙恬世纪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任IT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

(2) 姓名：陈换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工商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广州煤气公司越秀营业所，任统计；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利达斯服装公司，任会计部会计；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州蒙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州文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监事。

(3) 姓名：陈晶妮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沙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长沙市芙蓉区黄中时装店，任财务部出纳；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跃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上海蒙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1. 董事基本情况”，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为：

卢燕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荔湾区川河水族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待业；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生洋洁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蒙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文明蒙恬（广州）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3年4月25日，文明有限（筹）选举李晓耘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选举曾建东任监事，聘任李晓耘任经理。

2007年2月28日，文明有限股东会免去李晓耘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曾建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免去曾建东监事职务，选举李晓耘任监事。

2016年9月26日，文明有限股东会免去李晓耘监事职务，选举曾建波任监事。

2019年6月16日，筹备中的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晶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曾建东、曾建波、余刃文、李桥、李国惠；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罗伟凡、金晓宇，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晶妮组成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曾建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曾建东为总经理，聘任余刃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卢燕芬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罗伟凡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金晓宇监事任职，选举陈焕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徐力彤、金晓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职期限截至日为2022年6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类型变更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相关规定之

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二年期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爲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爲。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爲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及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三）公司最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穗南税电征信[2019]608号），该证明记载：公司暂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9年8月，恒泰文明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穗南税电征信[2019]609号），该证明记载：公司暂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9年8月，文明网络科技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穗南税电征信[2019]610号），该证明记载：公司暂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

法违章行为。

2019年8月，合众怡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记载：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接受过行政处罚，税务部门罚没收入5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子公司合众怡毅因漏缴税款被罚没收入5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代码 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产品经销商（行业代码 17111114）。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下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均采用代理商自行确定的企业标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的相关规定对消费者负责。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线上、线下批发与零售以及线上店铺代运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要经安全验收的建设项目。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2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 92 名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计 79 人，剩余 13 人中：3 人因退休不再缴纳社会保险，5 人因离职不再缴纳社会保险，3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 92 名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计 76 人，剩余 16 人中：3 人因退休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5 人因离职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因本人不愿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经公司沟通，从 2019 年 7 月开始缴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合众怡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记载：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接受过行政处罚，税务部门罚没收入50元。

（二）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票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挂牌及公开转让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律师

杨 坤

经办律师：_____ 律师

叶 锦

贺明圆

律师

贺明圆

吴志滔

律师

吴志滔

二〇一九年 十 月二十七日